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二零零八年年報

#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2 五年財務概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董事簡介
-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6 董事會報告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5 綜合收益表
-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7 物業概覽表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賢(主席)  
劉世忠(行政總裁)  
XIA Dan  
詹詩瀚

###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潘禮賢  
莊耀植

## 審核委員會

潘禮賢(主席)  
吳國柱  
莊耀植  
麥明瀚  
劉世忠

## 薪酬委員會

吳國柱(主席)  
潘禮賢  
莊耀植

## 提名委員會

莊耀植(主席)  
吳國柱  
潘禮賢

## 公司秘書

羅劍輝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期  
1501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2室

## 互聯網網址

[www.quaypoint.com.hk](http://www.quaypoint.com.hk)

## 證券代號

2330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b>152,826</b>	145,059	115,581	187,965	359,17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112,622)</b>	7,864	(247,520)	(19,105)	10,921
每股(虧損)溢利(人民幣仙)					
— 基本	<b>(26.41)</b>	2.25	(70.72)	(5.46)	3.12
— 攤薄	不適用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b>279,400</b>	329,402	183,910	331,617	355,125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b>(248,565)</b>	(212,283)	(154,626)	(157,949)	(162,352)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b>30,835</b>	117,119	29,284	173,668	192,773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仙)	<b>7.19</b>	33.47	8.37	49.62	55.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對本集團而言乃關鍵及變遷之一年。年內，本集團審慎評估現有業務，根據市場變化合理佈局本集團之業務，以其為本集團轉換為一個更專注及經濟活躍之投資控股集團建立核心基礎。本年度開始採取之行動包括剝離若干現有業務以及開創中國的商業機會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0.30港元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募集資金作為本集團流動資金使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在中國物業發展之項目簽訂了一份無約束力的意向書。因雙方就有關協議之詳細條文及內容無法達成共識，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解除及終止該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了位於香港的一辦公單位作為本集團總部辦公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成立了一間擁有51%權益的合營公司，主營電子產品的供應及貿易，包括流動電話。於本報告期內，此項業務為本集團之運作出重大貢獻，預計未來該業務將繼續增長。

鑒於管理合營公司所獲得之經驗，通過市場調研，我們抓住中國於二零零八年開放國產手機牌照及亞洲國家對低成本手機需求增長的機會，期待在中國、印度及中東地區開發並銷售擁有自家品牌的流動電話。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開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開展研究並開發流動電話的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已在中國成功註冊了自家的流動電話品牌，開始在中國經營自己的流動電話業務。我們希望通過不斷開發的新系列流動電話開拓我們自家品牌在手機市場的份額，並期待完善產品銷售及分銷管道的建設。

有關本公司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之債務，我們正在努力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磋商債務重組方案之細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a) 科技及技術(前分類為工程技術服務)

自動化產品業務經歷了一段萎縮期，受銷售回款的壓力所影響，該業務的銷售於該期間近乎停頓，然而，靠著忠誠的工作團隊，該分部業務已在恢復當中，管理層相信自動化業務將於來年為集團帶來一定的回報。

在2008年中國放開手機牌照以來，集團基於經營手機貿易的經驗，將集團資源重新分配，增加自家品牌手機的業務，並已為自行研發的技術申請了專利。管理層計劃發展該項業務，並期待成為具技術創新能力、集研發、生產、銷售綜合配套的手機企業之一。此外，本集團打算通過獲取更多的技術專利持續提升其整體成本效益和市場競爭力。

### (b) 貿易

本集團貿易業務包括進口自動化產品的分銷、礦產資源(例如鐵礦砂)、電子產品及手機之貿易。集團基於基建及能源市場的變化及對國際市場的研究，在短期內調整該項業務的重點，將資源集中於可贏利的手機貿易項目。

全球的手機市場在過去一年呈現雙位元數位的健康增長，特別是來自於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的國家對具備基本功能的低價手機的需求仍然龐大，再加上成熟市場對手機功能不斷推陳出新的需求，為本項業務的開展帶來了商機。

### (c)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中，有七項位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單位，可出售面積約4,582平方呎及位於深圳之研發中心，其總樓宇面積約17,500平方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a)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9,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5.18%。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24,957,000元（二零零七：人民幣139,52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0,734,000元為應付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的借款。雖然深圳仲裁委員會已作出對該銀行有利的裁決，該銀行原則上同意不會向本集團作出即時全數還款的要求，並與本集團多次商討就該項債務重組的事宜。現時，本集團一直向該銀行作出定期性的本金還款直至重組方案落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計算）約為2.88（二零零七年：1.19）。

經考慮到收入基礎的擴展、債務重組方案的落實、本公司的集資能力及本公司就存疑的索償作出抗辯的權利，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可見的未來能全面地履行其財務責任。

### (b) 資本結構、銀行借貸及匯率波動風險

於年內，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0.30港元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募集資金作為本集團流動資金使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12,397,000元的銀行借貸乃屬短期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該等借貸中，為數約人民幣80,734,000元的借款以固定息率計息，而為數約人民幣31,663,000元借款乃以浮動市場息率計息。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雖然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不太穩定，但因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為對沖、財務及集資政策，所以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c) 或然負債

對一名第三者聲稱由國內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涉及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索償。該國內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裁決作出上訴及將會為案件進行抗辯。

### (d)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654,000元的若干香港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抵押給銀行，以獲取銀行提供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循環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訴訟

中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已就深圳研發中心總承辦商發出申索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之訴訟作出判決，勝方為原告，在與中國律師進行詳細討論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向相關中國法院提起上訴，於上訴期間通過合理價格之談判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與總承辦商達成和解協議。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總承辦商向相關中國法院提出要向本公司索償剩餘之人民幣550,000元及罰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提出反申索要求總承辦商因違約之賠償，正待法院判決。

於以上期間，本公司還努力就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實業」)約人民幣83,000,000元之貸款及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聲稱擔保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商討債務重組之最後落實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德維森實業收到由中國深圳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起訴狀，乃有關一位獨立第三者(「當事人」)聲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由委托投資香港其它上市公司股票事項由德維森實業提供擔保而作出涉及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索償(「索償」)。德維森實業已委託一所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收集相關資料及調查就引致索償的事宜及情況，該中國法律顧問仍然在審查相關文件和收集有關索償的資料，並且德維森實業會積極抗辯。

## 展望

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週年股東大會輪選，新任董事會將著重於解決公司訴訟及提高集團之營運能力。

本公司將集中發展目標業務，並不斷提升本集團之營運績效及盈利能力。董事會確信新管理層的多元化之企業經驗，更有能力在信息萬變之市場中找緊商機，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以中國市場為主之亞洲市場拓展業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的規定，麥明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國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二零零八年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為能更專注其私人事務，麥先生及吳先生選擇不在二零零八年年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他們彼於二零零八年年會結束時退任。麥先生及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董事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麥先生及吳先生任職為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報告載有本公司如何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的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登年報

本年報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quaypoint.com.hk](http://www.quaypoint.com.hk)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陳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董事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賢先生**，四十四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為中國珠海市一所具規模地產發展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曾為該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該等公司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於加入該等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若干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在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商業行政學碩士學位。

**劉世忠先生**，五十二歲。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德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Xia Dan女士**，四十一歲。Xia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該調任前，彼曾為中國珠海市一所具規模地產發展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其項目投資分析。Xia女士亦曾任職於多間中國及北美洲的公司，在建築、財務及外國貿易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的策略規劃及市場開拓經驗。彼畢業於瀋陽大學工學院，持有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於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行政學碩士學位。

**詹詩瀚先生**，三十五歲。詹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Weina (BVI)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所發行46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者。詹先生乃Weina (BVI)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詹榮光先生之兒子。彼持有由倫敦都市大學頒授的設計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詹先生於玩具製造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六十四歲。麥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新南維爾斯獲執業大律師資格，彼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員及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公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證監會代表。麥先生又曾擔任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及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法律顧問。自離職證監會後，彼曾任香港及海外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麥先生現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三十六歲。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計服務。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計、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潘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182)之財務總監，兩家公司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曾於2006年及2007年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四十九歲。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本地一所財政機構之總經理，於本地及中國市場的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現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植先生**，六十八歲。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主修政治及經濟學。莊先生現時為意利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於國內及對外貿易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莊先生現時亦為中國對外貿易協會副理事長、汕頭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環球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之名譽董事長及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會委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

於本年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第A.3.2條除外。該守則條文第A.3.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只有兩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委任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交易事宜的守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發出確認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負責集體監督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宜，旨在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合共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所須的專業資歷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須輪值告退。

董事會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管理及日常營運工作轉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匯報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之四次董事會常會，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為董事之責任，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調任)	1/1	-	2/2
劉世忠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調任)	4/4	4/4	4/4
XIA Dan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調任)	2/2	-	-
詹詩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	-
陳笑珠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3/3	-	2/2
薛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2/3	-	-
史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2/2	-	-
<b>非執行董事</b>			
麥明瀚	3/4	2/4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國柱	4/4	3/4	3/4
潘禮賢	2/4	4/4	4/4
莊耀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委任)	1/1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及已由不同人出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除須予膺選連任外，任期由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日起計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共有以下三名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植(主席)

潘禮賢

吳國柱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

候任新董事被物色後，均須提呈董事會審批。提名董事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回顧年度內，就委任新董事召開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共有以下四名成員：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主席)  
潘禮賢  
莊耀植

### (b) 執行董事

劉世忠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方案。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予釐定本身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共有以下五名成員：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主席)  
莊耀植  
吳國柱

### (b)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

### (c) 執行董事

劉世忠

審核委員會由潘禮賢先生領導，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及監控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支取之費用，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獲股東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辭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均富的臨時空缺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載列於下表：

###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	640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680	—
非核數服務		
—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特定委聘	—	220
— 均富會計師行		
特定委聘	420	—
年內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	1,100	860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之控制檢討其效率，以達到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所發展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內部監控框架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成熟組織架構及完善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週年審查，當中包括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的通訊，特別是以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通訊，包括刊登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quaypoint.com.hk](http://www.quaypoint.com.hk)。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刊載於送交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並於股東會議中闡述。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亦已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及／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茲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整合、(ii)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和天然礦產品(例：鐵礦、鐵礦沙、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的貿易、(iii)物業投資、(iv)上市證券投資；及(v)合營投資於天然礦產品技術支援服務及出口服務之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年報之第25至86頁。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該年度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節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至18。

## 普通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5。

##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於內年發行之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入、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2.79%	—
五大客戶總計	69.14%	—
最大供應商	—	34.47%
五大供應商總計	—	85.5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以下為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 執行董事

陳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調任)
劉世忠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調任)
Xia Dan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調任)
詹詩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笑珠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薛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史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潘禮賢

莊耀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委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87(2)條規定，劉世忠先生，潘禮賢先生，麥明瀚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世忠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麥明瀚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86(3)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詹詩瀚先生及莊耀植先生，將保留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及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2)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及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Xia Dan女士 (附註)	-	79,500,000	-	79,500,000	18.55%
劉世忠先生	148,000	-	-	148,000	0.03%
麥明瀚先生	-	-	3,000,000	3,000,000	0.70%

附註：Xia Dan女士被視為於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7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 (i)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 之概約百分比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註冊股東	79,500,000	18.55%
Mr. Chak Joaquim Emilio Kin Man	註冊股東	96,824,000	22.59%

附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Xia Dan女士於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實益控制權。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之概約百分比
Weina (BVI) Limited (「榮瀚」)(附註1&2)	實益擁有着	460,000,000	107.30%
榮瀚集團有限公司 (「榮瀚集團」)(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000,000	107.30%
詹榮光先生(「詹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000,000	107.30%

###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榮瀚簽訂一份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透過協議，榮瀚被視為擁有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購回優先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350,000,000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榮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而透過該協議，Weina Holdings Limited (為榮瀚集團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被視為擁有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110,000,000普通股股份。
3. 榮瀚集團持有榮瀚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榮瀚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制之權益。詹先生於榮瀚集團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詹先生是公司董事詹詩瀚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登記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際上可直接管理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原動力並對彼等就本集團的發展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讓本集團在回饋參與者貢獻時天具彈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持有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 年內已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b>現任董事</b>								
劉世忠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148,000	148,000	-	-
詹詩瀚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1,500,000	1,500,000	-	-
麥明瀚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1,500,000	-	-	1,500,000
	31.1.2008	31.1.2008 – 30.1.2011	0.74	-	1,500,000	-	-	1,500,000
吳國柱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148,000	148,000	-	-
潘禮賢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148,000	148,000	-	-
<b>於年內辭去/ 退任之董事</b>								
陳笑珠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1,500,000	1,500,000	-	-
薛輝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148,000	148,000	-	-
史琚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148,000	148,000	-	-
<b>僱員</b>	6.7.2007	6.7.2007 – 5.7.2008	1.14	-	5,988,000	4,940,000	-	1,048,000
<b>合共</b>				<b>-</b>	<b>12,728,000</b>	<b>8,680,000</b>	<b>-</b>	<b>4,048,000</b>

本公司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日授出11,228,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及被選僱員，所有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14元。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日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其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74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載於第10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行為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辭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 致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受委聘審核列載於第25頁至第86頁之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各股東報告，而此報告並非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本核數師工作範圍之下述限制外，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惟因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內所述之事項，本核數師不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12,622,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69,629,000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則視乎目前貴集團能否獲取新營運資金及與銀行債權人進行之商討結果是否成功，以支持貴集團應付到期之財務負債及為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因未能取得該等支持及營運資金而需要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經作出適當披露。然而，上述商討結果包含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倘貴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則有必要將所有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並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之可收回額及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計提。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上述任何調整。

## 不發表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見解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的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之影響，本核數師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b>152,826</b>	145,059
銷售成本		<b>(129,115)</b>	(132,344)
毛利		<b>23,711</b>	12,715
其他收入	9	<b>11,444</b>	47,308
分銷成本		<b>(4,096)</b>	(12,236)
行政費用		<b>(32,563)</b>	(29,656)
索償撥備	28	<b>(60,700)</b>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	<b>(21,588)</b>	–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34	<b>(9,349)</b>	–
壞賬		<b>(4,871)</b>	–
存貨撥備		<b>(2,124)</b>	–
融資成本	10	<b>(12,219)</b>	(10,1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4)
經營(虧損)溢利	11	<b>(112,355)</b>	7,866
所得稅	14	<b>(267)</b>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112,622)</b>	7,86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5	人民幣 <b>(26.41)</b> 仙	人民幣2.25仙
— 攤薄	15	不適用	人民幣2.22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19,270</b>	16,868
投資物業	17	<b>175,768</b>	166,693
租賃預付款項	18	<b>17,986</b>	2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0,726
備供銷售證券	20	-	4,000
		<b>213,024</b>	198,5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	2,923
貿易應收賬款	22	<b>24,139</b>	58,1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b>15,106</b>	10,99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4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25	<b>420</b>	1,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b>12,289</b>	12,0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b>14,422</b>	45,452
		<b>66,376</b>	130,84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7	<b>5,763</b>	11,829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27	<b>12,253</b>	21,622
索償撥備	28	<b>65,941</b>	10,441
其他應付費用		<b>5,035</b>	12,828
應付利息	29	<b>25,692</b>	15,561
預收款項		<b>8,149</b>	482
銀行透支	29	<b>155</b>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29	<b>112,397</b>	139,520
應付稅款		<b>620</b>	-
		<b>236,005</b>	212,283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9,629)</b>	(81,43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395</b>	117,11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30	<b>43,987</b>	37,1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本	31	<b>184,653</b>	184,653
儲備		<b>(197,805)</b>	(104,634)
<b>權益總額</b>		<b>30,835</b>	117,11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9	<b>12,560</b>	–
		<b>43,395</b>	117,119

第25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賢  
董事

劉世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37,100	7,160	104,000	13,841	-	(864)	5,309	(137,262)	29,284	-	29,284
因出售海外業務 轉至收益表	-	-	-	-	-	1,838	-	-	1,838	-	1,8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864	7,864	-	7,864
本年度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838	-	7,864	9,702	-	9,702
發行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	-	80,653	-	-	-	-	-	80,653	-	80,653
於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2,520)	-	-	(2,520)	-	(2,52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之結餘	37,100	7,160	184,653	13,841	-	(1,546)	5,309	(129,398)	117,119	-	117,119
因出售附屬及 聯營公司轉至 收益表	-	-	-	-	-	(67)	-	-	(67)	-	(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2,622)	(112,622)	-	(112,622)
本年度已確認 開支總額	-	-	-	-	-	(67)	-	(112,622)	(112,689)	-	(112,689)
確認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形式付款 (附註35)	-	-	-	-	2,913	-	-	-	2,913	-	2,913
發行股份	6,127	12,254	-	-	-	-	-	-	18,381	-	18,381
股份發行費用	-	(183)	-	-	-	-	-	-	(183)	-	(183)
行使認股權	760	9,721	-	-	(1,819)	-	-	-	8,662	-	8,662
於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3,368)	-	-	(3,368)	-	(3,368)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43,987	28,952	184,653	13,841	1,094	(4,981)	5,309	(242,020)	30,835	-	30,835

附註：

- (a) 資本儲備包括本集團因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組成本集團之所有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將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貸款資本化所產生之影響。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兩間國內附屬公司須從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去年度之虧損)中撥出10%列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而其後之撥款則可隨意作出。一般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去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需在作出該等使用後，一般儲備金最少仍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12,355)</b>	7,866
調整項目：			
租賃款項之攤銷		<b>109</b>	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1,355</b>	1,389
呆壞賬款		<b>4,871</b>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130</b>	-
股息收入		-	(8)
銀行利息		<b>(671)</b>	(1,202)
收購淨資產公允值超出成本之金額		-	(1,338)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34	<b>9,349</b>	(3,801)
以股份支付費用		<b>2,913</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530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		<b>21,588</b>	-
預付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		<b>1,108</b>	-
存貨撥備		<b>2,124</b>	-
已變現可出售之有牌證券收益淨額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	(1,881)
未變現之有牌證券虧損額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b>765</b>	831
利息開支		<b>12,219</b>	10,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56)</b>	(59)
索償撥備		<b>60,700</b>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b>(10,467)</b>	(37,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4
獲豁免償還之貸款		-	(905)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b>(6,318)</b>	(26,236)
存貨減少(增加)		<b>799</b>	(46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7,570</b>	(58,1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13,883)</b>	(7,14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6,066)</b>	9,258
有抵押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9,369)</b>	21,622
索償撥備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2,633)</b>	11,75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025)
預收款項增加		<b>7,667</b>	68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b>(22,233)</b>	(49,668)
已付稅款		<b>(2)</b>	(5,692)
退還稅款		<b>355</b>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21,880)</b>	(55,3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添置投資物業之付款		(23,756)	(1,510)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		4,000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135)	(2,176)
銀行利息收入		671	1,202
已抵押存款之增加		(190)	(12,0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137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33	-	525
發展中物業成本之增加		-	(23,506)
借貸予聯營公司		-	(11,25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	(219)
已收股息收入		-	8
收購聯營公司之代價		-	(94)
購入有牌證券(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值財產資產)		-	(22,660)
出售有牌證券收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值財產資產)		-	22,526
購入備供銷售證券		-	(4,00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0,330)</b>	(53,122)
<b>融資活動</b>			
償還貸款		(44,843)	(17,550)
新增貸款		33,751	41,684
普通股發行		18,381	-
行使認股權証		8,662	-
已付利息		(2,088)	(537)
股份發行之費用		(183)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	38,40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3,680</b>	62,00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28,530)</b>	(46,479)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655)</b>	(4,834)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5,452</b>	96,765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267</b>	45,45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14,422	7,024
銀行透支		(155)	-
無抵押之定期存款	26	-	38,428
		<b>14,267</b>	45,4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1座15樓15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詳見附註43。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169,629,000元。在未有充足的來自獲利經營之現金來源及可成功地解決該索償之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須有賴本集團成功地取得足夠短期至長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的能力。董事在取得所有有關事實作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及債務重組而持續經營，詳情列載如下：

- (a) 董事會考慮透過發行債務及／或權益工具籌集額外資金(如須要)，以供本集團資金需求；及
- (b) 於附註28，本集團現正與銀行就約人民幣5,241,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的擔保撥備；及約人民幣80,734,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債務重組的洽商。董事認為談判將圓滿結束，並於短期至中期內無須作全數還款。

倘若以上方案仍未取得成功或充夠，或如持續性經營基準仍未恰當，綜合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之資產值至可收回價值，以支付將來有可能發生之任何負債發生，同時，將分別把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此調整將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與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有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IFIC)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綜合修訂之收購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5</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以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外，該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IFIC)詮釋並不切合本集團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均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綜合收入均呈列於一份綜合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報表)中。倘存在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其要求於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於最早比較期初的財務狀況報表。然而，其並不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確認、評估或披露特別交易及其他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綜合修訂之收購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所作出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之內，獨立於母公司擁有人權益。合計全面收入必須為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赤字結餘。不導致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失去控制權的變動計入權益之內。當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份被取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按其於控制權失去日期之公允值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得益，即視為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須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商譽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倘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而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一企業，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作出重大的干預，但不能對其管理作出控制或聯合控制。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列賬。該投資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已歸類為持有作銷售用途之投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後除稅後的業績，包括有關本年度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零，除非本集團受法律或約束性義務所限制而須替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額外的虧損。於計算須確認的額外虧損時，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額賬面值加上本集團之長線權益，該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的一部份。

由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發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對銷，以該權益金額為上額。惟當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已減值時，該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值及任何有關將該資產帶至其預計使用之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相關成本。隨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該等成本可為本集團於將來帶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可被確實地計算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以獨立資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按其所發生的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備供使用日起計算)內，將其成本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撇銷。折舊的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18%至20%
傢俱	18%
汽車	18%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入賬。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發展中物業、租賃預付款項、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備供銷售證券的賬面值是否可能已出現減值現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若出現任何上述現象，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據此，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倘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能賺取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能賺取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收入按物業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在期間內確認。最初因協商及安排該經營租賃之直接成本將附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確認為整個租賃期內之開支，其基準與租金收入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經營租賃(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收益表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或然租金於其有關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收益表中。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如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非衍生性財務資產，且有固定或可決定之還款及固定到期日。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於計算攤銷成本時，於購買時所得之折扣或溢價亦將被考慮作計算攤銷成本之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或已減值，及於其成本攤銷過程中所產生之所有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已在會計政策之財務資產減值列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已在會計政策之財務資產減值列載)。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主要細分兩個類別，包括持作出售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於收益表按公允值列值之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日後，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轉變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 借貸及應收款項

借貸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指定還款及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作貿易用途的非衍生性財務資產。給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後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惟當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當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應收賬款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須考慮於收購時所得的任何折扣或溢價。借貸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已減值時，及於其成本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之債務票據。

####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財務資產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證明當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對該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財務資產將會減值。

可供出售的資產投資，其投資成本價值低於值得或延長之公允價值，以客觀方法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者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不履行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貸款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展開債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資產評估不會作個別減值將會隨後作集體減值，應收賬款的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在過往信貸期中延遲還款期數增加，與及客觀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條件改變與未能償還應收賬款相互關連。

財務資產以已攤銷值列賬，減值虧損的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按財務資產之原有貼現率貼現。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倘財務資產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除，則財務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所有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增減於損益表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撤銷款項於損益表列賬。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則確認該減少，而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表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有抵押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當優先股為不可贖回，或只有本公司有權贖回，及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派付給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份之股息於權益中確認。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不是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之計息貸款政策確認，因此產生之股息按權責發生制之基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部份。

當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累計之非酌情派付固定股息時，派付股息之義務之公平值於負債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該財務資產即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額之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會就所收取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地方政府所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有關供款被計入存貨成本內而未被確認為開支的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報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時已確立或大致上已確立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及會計盈利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金額相當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伴隨交易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則確認收益。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送抵客戶單位，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因擁有該等貨品而產生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收入按結算日工程技術的已完成階段確認。已完成階段一般是指整個服務項目內已履行的百分比。假若無法斷定已完成階段，則於進行系統合成服務工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除非另有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經營租約可收取之租金收入按租約期涉及之會計期間平均攤分及於收益表中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入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息予以確認，該利息乃應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可按金融工具之可用年期準確貼現預計將來可收的現金的利率計算。

####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包括在損益中反映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研究與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本結算基準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之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股本(購股權之儲備)則作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估計變動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賬確認，而以股份為購股權之儲備亦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購股權之儲備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提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提損益，惟倘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其損益乃直接於權益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在本集團表達之貨幣(例如：人民幣)，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4所述)，管理層已對可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作出預計。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穩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者，於下文概述。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帳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且無法收回或適合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過時項目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欠可能不可收回或應收款項之現值淨額低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稅項

所得稅乃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之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交易所牽涉之稅務，從而作出稅務準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反映所有稅務法規上之所有變動。若交易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金額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於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7,59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2,87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倘有未來溢利產生可動用稅項虧損，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錄得該未來溢利所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受二項式格子模式限制及董事於假設所使用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影響。該等估計包括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間隔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其他相關參數。

### 申索聲稱擔保之撥備

於本年度及之前，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延誤還款之銀行借貸及數宗聲稱公司提供擔保之訴訟及申索賠償(詳情見附註28及39)。董事根據附註39所載彼等對法律意見之理解，基於最佳估計釐定申索撥備。董事認為，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倘申索之最後結果與董事所作估計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最後定奪所屬年度之申索撥備額。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該實體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致其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就產品及服務作出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定價為股東帶來足夠回報。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分之資本架構監察資本。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籌集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包括所有股本成份，包括股本及儲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換股票據、金融租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銷售證券、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證券、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財務資產、銀行貸款及透支、貿易應收款項有抵押之應付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消除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控該等風險承擔，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承擔來自本集團以外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2,26及27)。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風險承擔之對沖政策，原因是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大多數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承擔極低。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 敏感度分析

如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印尼盾(「印尼盾」)增強/減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溢利應如下表所示減少/增加，主要是因為以美元、港元及印尼盾計值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彼等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換算而有外匯虧損/(收益)。

	二零零八年 減少(增加) 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減少(增加) 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46	44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存款及可變利率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9)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借貸在浮動利率，從而盡量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每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會使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6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承擔。該50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董事對截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風險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內有20%(二零零七年：11.71%)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欠款，故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團作出之所有擔保均須本公司董事批准，而所有相關擔保之借款人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信貸評級良好，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承擔有限，故本集團不預期會因涉及該等實體之未收取墊款／按金而招致重大損失。

#### 流動現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現金風險，本集團會檢討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水平，確保其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融資及減低流動現金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會檢討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諾之規定。本集團依靠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一年內到期財務資產少於其一年內到期財務負債，故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9,629,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依靠其有否能力維持足夠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以償付其債務責任，能否向其往來銀行取得持續財務支持以及成功與銀行達成擔保撥備及短期銀行貸款之重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現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付款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第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五年內 或之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b>							
<b>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5,763	-	-	-	-	5,763	5,763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12,253	-	-	-	-	12,253	12,253
索償撥備	65,941	-	-	-	-	65,941	65,941
銀行透支	155	-	-	-	-	155	155
銀行借貸	112,397	1,358	1,442	1,530	9,662	126,389	124,957
	<b>196,509</b>	<b>1,358</b>	<b>1,442</b>	<b>1,530</b>	<b>9,662</b>	<b>210,501</b>	<b>209,069</b>
<b>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b>							
<b>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829	-	-	-	-	11,829	11,829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21,622	-	-	-	-	21,622	21,622
索償撥備	10,411	-	-	-	-	10,441	10,441
銀行借貸	139,520	-	-	-	-	139,520	139,520
	<b>183,412</b>	<b>-</b>	<b>-</b>	<b>-</b>	<b>-</b>	<b>183,412</b>	<b>183,4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現金風險(續)

#### 財務工具之種類

於結算日，每個以下種類之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詳見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之証卷	-	4,000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按損益列賬之收益或虧損	420	1,210
借款及應收帳(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15	121,556
	<b>58,135</b>	126,766
<b>財務負債</b>		
財務負債乃按攤銷成本	209,069	183,412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或採用可觀察現市交易之價格而釐定；及
- 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掛牌價計算，或如無掛牌價，則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及工具壽命期內之適用曲線估算。期權基準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如二項模式)估算。

董事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因到期日屬短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本年度貿易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自動化產品及電子零件及配件之收入	<b>102,289</b>	94,404
– 工程技術服務費收入	–	32,647
– 銷售天然資源之收入	<b>39,588</b>	16,72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10,949</b>	1,286
	<b>152,826</b>	145,059

附註：

本集團淨租金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10,949</b>	1,286
減：支出	<b>(1,821)</b>	(137)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b>9,128</b>	1,149

## 8. 分項呈報

本集團業務歸類為三部份：科技及技術、貿易及物業投資。科技及技術分項包括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亦包括工程項目所需提供的自動化產品。貿易分項包括天然礦產品的貿易、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及配件和手提電話。物業投資分項包括來自深圳之研發大樓及香港之物業的租金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項呈報(續)

###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科技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41,877	10,949	-	152,826
分項業績	(14,847)	(81,275)	19,006	(23,020)	(100,136)
融資成本					(12,219)
除稅前虧損					(112,355)
所得稅					(267)
本年度之虧損					(112,622)
其他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	-	10,467	-	10,4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6	-	-	56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9,349	9,349
壞賬	4,847	24	-	-	4,87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0	11,588	-	-	21,588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	1,103	-	5	1,108
存貨撥備	-	2,124	-	-	2,1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110	131	114	1,355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	-	109	-	109
索償撥備	-	60,700	-	-	60,700
以股份為基準支付費用	-	-	-	2,913	2,913
資本性開支	-	739	24,152	-	24,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項呈報(續)

###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科技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647	111,126	1,286	-	145,059
分項業績	699	(17,274)	39,035	(4,329)	18,131
融資成本					(10,16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4)
除稅前溢利					7,866
所得稅					(2)
本年度之溢利					7,864
其他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	-	37,964	-	37,9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8	54	-	(13)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801	3,8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0	769	-	110	1,389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	-	41	-	41
資本性開支	15,027	184	11,605	376	27,1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科技及技術	<b>8,000</b>	44,195	-	40,356
貿易	<b>68,400</b>	64,508	<b>122,061</b>	30,798
物業投資	<b>197,321</b>	166,988	<b>517</b>	519
	<b>273,721</b>	275,691	<b>122,578</b>	71,6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726	-	-
未分項	<b>5,679</b>	42,985	<b>125,987</b>	140,610
總額	<b>279,400</b>	329,402	<b>248,565</b>	212,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項呈報(續)

###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項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1	1,202
有牌價證券(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8
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淨值超出成本之數額(附註33)	-	1,3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6	5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之增加	10,467	37,964
出售有牌價證券(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淨收益	-	1,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34)	-	3,801
獲豁免償還之貸款	-	905
其他	250	150
	<b>11,444</b>	47,308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	9	-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款	12,023	10,161
超過五年全數清還之銀行借款	187	-
	<b>12,219</b>	10,1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64	10,70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61	40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35)	2,913	–
	17,038	11,115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	(820)
	17,038	10,295
核數師酬金	702	660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09	41
存貨成本	129,115	132,3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55	1,3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	1,053	1,9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08	–
淨外幣兌換之虧損	369	153
研究及開發費用	–	1,792
有牌價證券(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65	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笑珠女士(附註(a))	-	952	368	5	1,325
薛輝(森駿)先生(附註(a))	-	549	36	-	585
史珺博士(附註(b))	-	46	36	-	82
詹詩瀚先生(附註(c))	-	126	368	5	499
劉世忠先生(附註(d))	-	319	36	5	360
陳賢先生(附註(e))	-	320	-	-	320
Xia Dan女士(附註(f))	-	191	-	-	191
<b>非執行董事</b>					
麥明瀚先生	316	87	945	-	1,348
Xia Dan女士(附註(f))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世忠先生(附註(a))	60	-	-	-	60
吳國柱先生	158	-	36	-	194
潘禮賢	158	-	36	-	194
莊耀植先生(附註(g))	56	-	-	-	56
	<b>748</b>	<b>2,590</b>	<b>1,861</b>	<b>15</b>	<b>5,214</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委任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準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笑珠女士	12	626	–	12	650
薛輝(森駿)先生	12	621	–	12	645
史珺博士(附註(a))	297	236	–	11	544
劉平先生(附註(b))	9	150	–	6	165
<b>非執行董事</b>					
麥明瀚先生	238	93	–	–	331
林功實先(附註(c))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鑑球先生(附註(d))	48	–	–	–	48
黃循強先生(附註(d))	48	–	–	–	48
許洪先生(附註(d))	48	–	–	–	48
劉世忠先生(附註(e))	94	–	–	–	94
吳國柱先生(附註(e))	94	–	–	–	94
潘禮賢先生(附註(f))	70	–	–	–	70
	970	1,726	–	41	2,73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委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董事放棄酬金或鼓勵性支出，亦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並無董事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內，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列載於附註12。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2名)個別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9	1,562
退休計劃供款	7	11
	1,276	1,573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之薪酬均界乎以下範圍內：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 至港元1,000,000	2	1
港元1,000,001 至港元1,500,000	-	1

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兩年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董事和僱員)獲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所得稅

###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7	-
	267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續)

###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開支(續)

#### (i)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國際商務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之撥備。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二零零七：17.5%)作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統一稅率25%課稅。

遞延稅項結餘已按適用稅率計算以反映稅率之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續)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12,355)</b>	7,866
按照在相關國家之適用所得稅稅率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b>(23,809)</b>	72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b>25,100</b>	5,581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2,410)</b>	(5,652)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之可抵扣虧損之稅項影響	<b>2,062</b>	5,109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	<b>(676)</b>	(5,757)
稅項開支	<b>267</b>	2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計算乃按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12,622,000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綜合溢利約人民幣7,864,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6,494,590股(二零零七年：3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所以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864,000元及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354,235,347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加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而被視為須作調整的4,235,347股。因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始恢復買賣，計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影響時只考慮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恢復買賣的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香港之 中期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 中期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228	4,501	565	1,473	6,767
添置	-	-	1,363	22	310	481	2,176
轉自發展中物業	-	13,411	-	-	-	-	13,411
出售	-	-	-	(922)	-	(408)	(1,330)
匯兌差額	-	-	(17)	(19)	(19)	(18)	(7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3,411	1,574	3,582	856	1,528	20,951
添置	-	379	398	46	-	312	1,135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7)	2,866	-	-	-	-	-	2,866
出售	-	-	(193)	-	(44)	(38)	(275)
匯兌差額	(65)	-	(7)	(20)	(19)	(33)	(1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2,801</b>	<b>13,790</b>	<b>1,772</b>	<b>3,608</b>	<b>793</b>	<b>1,769</b>	<b>24,53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13	2,576	217	1,165	3,971
本年度撥備	-	447	97	547	120	178	1,389
出售	-	-	-	(922)	-	(330)	(1,252)
匯兌差額	-	-	(2)	(4)	(1)	(18)	(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447	108	2,197	336	995	4,083
本年度撥備	15	306	84	551	209	190	1,355
出售	-	-	(88)	-	(19)	(14)	(121)
匯兌差額	(1)	-	(2)	(10)	(27)	(14)	(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14</b>	<b>753</b>	<b>102</b>	<b>2,738</b>	<b>499</b>	<b>1,157</b>	<b>5,26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2,787</b>	<b>13,037</b>	<b>1,670</b>	<b>870</b>	<b>294</b>	<b>612</b>	<b>19,270</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2,964	1,466	1,385	520	533	16,868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改變其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從改變用途日起，已將其投資物業部份轉為租賃預付款項和物業、機器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截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核准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國內若干物業之房產證，根據訟訴結果，此投資物業將因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透過相關的擔保及銀行透支借貸而作抵押。訟訴結果及本集團與債權人銀行的擔保撥備和短期銀行借貸之重組和談和詳情刊載於附註28。

據此，若干大樓之房產證仍在辦理中，本集團的國內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確認，雖然其附屬公司仍未取得若干大樓之房產證，但其附屬公司仍賦予相關房產的擁有權。

##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估值</b>		
於年初之賬面值	<b>166,693</b>	–
添置	<b>23,756</b>	1,510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33)	–	43,207
轉自發展中物業	–	82,380
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b>(2,866)</b>	–
轉自(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8)	<b>(18,207)</b>	1,673
公允價值增加	<b>10,467</b>	37,964
匯兌差額	<b>(4,075)</b>	(41)
於年終	<b>175,768</b>	166,693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改變其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從改變用途日起，已將其投資物業部份轉為租賃預付款項和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		
中期租賃物業	<b>44,468</b>	44,493
於中國：		
中期租賃物業	<b>131,300</b>	122,200
	<b>175,768</b>	166,6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並以公允值模式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認可專業估值師)按市場價值評估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已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認可專業估值師)按市場價值評估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

截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核准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國內若干物業之房產證，根據訟訴結果，此投資物業將因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透過相關的擔保及銀行透支借貸而作抵押。訟訴結果及本集團與債權人銀行的擔保撥備和短期銀行借貸之重組和談和詳情刊載於附註28。

據此，若干大樓之房產證仍在辦理中，本集團的國內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提供的法律意見確認，雖然其附屬公司仍未取得若干大樓之房產證，但其附屬公司仍賦予相關房產的擁有權。

## 18. 租賃預付款項

	於香港之中期 租賃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中期 租賃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2,028	2,028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1,743)	(1,7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285	285
轉自發展中物業(附註17)	18,207	–	18,207
<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b>18,207</b>	<b>285</b>	<b>18,492</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41	41
本年度攤銷	–	41	41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70)	(7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2	12
本年度攤銷	103	6	109
匯兌差額	(6)	–	(6)
<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b>97</b>	<b>18</b>	<b>115</b>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18,110</b>	<b>267</b>	<b>18,377</b>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273	2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租賃預付款項(續)

租賃預付款乃因興建用作投資物業和物業、機器及設備用途而購置的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內，該物業的興建工程經已完成，租賃預付款中屬於投資物業的有關部份已轉至投資物業內及包含在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改變其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從改變用途日起，已將其投資物業部份轉為租賃預付款項和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展中的物業已完成，而相關部份已轉入投資物業，當中包括其賬面值。

本集團之租賃預付款項已按香港和中國之中期租賃的分析報告列載。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1	6
非流動資產	17,986	267
	18,377	273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726
	-	10,7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詳見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出售日，本公司間接持有聯營公司全為非上市企業，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rient Metro Limited (東盟有限公司)	50,000 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	投資控股
PT Orient Metro Utama	2,521,8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印度尼西亞	25%	提供採礦技術服務
Now Gain Limited	1股普通股1美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	提供出口服務

截至出售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百份之一百	<b>36,213</b>	<b>(49,927)</b>	<b>(13,714)</b>	-	<b>(12,138)</b>
本集團應佔	<b>9,053</b>	<b>(12,482)</b>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百份之一百	44,877	(46,998)	(2,121)	-	(2,537)
本集團應佔部份	11,219	(11,749)	-	-	(1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若干聯營公司之應佔虧損。在本年及累計年度，從相關的若干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計提未確認的若干聯營公司應佔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的聯營公司虧損	3,035	530
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累計至出售日期的未確認吊銷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5	530

## 20.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成本		
於年初	55,338	51,338
添置	-	4,000
撤銷	(4,000)	-
於年終	51,338	55,338
減值虧損		
於年初和於年終	(51,338)	(51,338)
於年終之賬面值	-	4,000

可供出售的證券之計算方法是以購入成本減去撥備，因為可估算的合理公平價值的差異很大故董事們之意見認為其公平價值難以可靠計量。

可供出售的證券數值約為人民幣51,33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1,338,000元)是佔於中國註冊非上市公司，利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之18.52%，因流動困難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停頓了業務運作。有關的減值撥備已全數反映於以往年度。

可供出售的證券中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0,000元)是佔於中國註冊非上市公司上海普羅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所佔該公司的股權作價人民幣4,000,000元全數出售，是項交易沒有任何盈利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	2,923

## 22.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727	58,168
扣減：呆賬撥備	(21,588)	-
	24,139	58,168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出發票一個月至兩個月內付款，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至兩至三個月。但就工程及技術服務而言，客戶須根據有關合同要求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惟最後一期還款須於有關工程成功發電起九個月內支付。

於結算日將檢查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董事將基於結欠之賬齡和可於結算日可收回之因素作出評估。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 60 天	7,939	36,922
61 - 90 天	-	10,178
91 - 365 天	7,200	10,026
超過365 天(附註)	9,000	1,042
	24,139	58,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三百六十五天的結欠包括一筆人民幣18,000,000元之欠債人逾期未清還欠款。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一中國附屬公司與欠債人簽訂一項還款協議。根據該還款協議，未清還欠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或以前全數清還。截至此綜合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已收到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款項。由於還款協議內的相關條款已告屆滿，人民幣10,000,000元之未清還結欠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獲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三百六十五天的結欠亦包括一筆人民幣1,000,000元之欠債人逾期未清還欠款。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結後全數清還。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基於年結時之結欠而未有作減值處理：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過期和減值虧損	7,939	6,195
少過 60天	-	37,426
61 - 90 天	-	3,553
91 - 365 天	7,200	9,952
超過 365 天	9,000	1,042
	24,139	58,168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則與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除本集團須支付之回收金額極微小者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呆壞賬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	-
本年度確認損益之減值虧損	21,588	-
於年終結餘	21,588	-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根據客戶過往信用記錄(例如曾否出現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市場狀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並不包括逾期和減值之相關客戶，亦沒有近期違約之紀錄。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並非以本集團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以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b>2,215</b>	3,767

## 2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16,214</b>	10,996
減：壞賬撥備	<b>(1,108)</b>	—
	<b>15,106</b>	10,996
包括：		
採購按金	<b>7,657</b>	4,313
預付賬款	<b>4</b>	185
公共事務及租賃按金	<b>189</b>	655
預付租賃款	<b>391</b>	6
其他應收賬(附註)	<b>6,865</b>	5,837
	<b>15,106</b>	10,996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已收回賬款約為人民幣5,463,000元，詳情刊載於附註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呆壞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	—
本年度確認損益之減值虧損	<b>1,108</b>	—
於年終結餘	<b>1,108</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有到期日證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基金投資		
成本	150,704	150,704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50,704)	(150,704)
於年終	-	-

信託基金投資乃兩間國內附屬公司於中國一間名為金信信託及投資有限公司(「信託公司」)之獨立信託投資公司所投放之基金。根據有關合約，該基金為固定期限基金，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屆滿。本集團可於該基金取得的回報最高為每年4%。

於二零零六年初，本公司獲通知該信託公司已被有關機關勒令停止業務，其資產亦已由中國建設銀行接管。該兩間國內附屬公司已向中國建設銀行登記該基金之贖回權。雖然本集團不斷試圖取得歸還時間表的確認書，惟現時仍未能得到中國建設銀行或當地政府提供任何資料。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基於審慎起見就該信託基金投資確認為數人民幣150,704,000元減值虧損。

## 2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財務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算之香港有牌價權益證券	420	1,210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最近所報市場競價予以釐定。接受投資公司股份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暫停，以待發表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配售新股及恢復交易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有抵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已抵押之銀行存款</b>		
銀行存款，已抵押(附註(a))	<b>1,017</b>	—
定期存款，已抵押(附註(a))	<b>11,272</b>	12,099
	<b>12,289</b>	12,099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現金及銀行結餘</b>		
無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b))	—	38,42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c))	<b>14,422</b>	7,024
	<b>14,422</b>	45,452

附註：

- (a) 該款項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並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已抵押存款按照利息率按年利率介乎0.31%至4.1%計息(二零零七年：年利率0.01%至4.1%)。
- (b) 該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是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照固定利率為年利率零(二零零七年：4.1%)計息而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 (c)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0.01%至0.72(二零零七年：0.01%至0.72%)。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並非以本集團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以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b>美元1,566</b>	美元934
港元	<b>港元12</b>	港元3
印尼盾	<b>印尼盾20,32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60 天	-	5,983
61 – 90 天	312	3,883
91 – 365 天	-	1,012
超過365天	5,451	951
	<b>5,763</b>	11,829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		
0 – 60 天	12,253	21,622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抵押應付票據主要包括並非以本集團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以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b>1,795</b>	美元2,887

## 28. 索償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441	15,000
本年度增加之撥備	60,700	-
本年度之結算	(5,200)	(4,559)
年終結餘	<b>65,941</b>	10,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索償撥備(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撥備及應付費包括一筆國內附屬公司授出的約人民幣5,241,000元的擔保(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441,000元)。根據與銀行債權人(簡稱“銀行”)簽署的初步和解協議，本集團同意支付債務，並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租賃建築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物。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支付未經審核約人民幣5,200,000元。

此外，於期間內之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本集團已就國內附屬公司被聲稱作出擔保而被一間國內銀行之分支機構就有關擔保提出索償，預留了約人民幣60,7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撥備，該等索償為宣稱該等國內附屬公司替第三方授出的。有關法院已就聲稱作出擔保之訴訟作出裁決，勝方為銀行，本集團已就該裁決作出上訴。為了便於與銀行就約人民幣80,700,000元(附註29)的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債務重組的洽商，本集團已就為數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聲稱擔保與銀行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內附屬公司與銀行簽訂了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簡稱“備忘錄”)，據此，雙方一致認為，除其他事項外，國內附屬公司將撤回上訴，為數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本金將重組為不少過一年期但不超過三年之定期貸款，並以中國境內之租賃建築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根據上述規定，待擔保之金額約人民幣5,241,000元及約人民幣60,700,000元，銀行貸款金額約人民幣80,700,000元)(附註29)，可免除一定數額之應計利息。故國內附屬公司已向有關法院申請撤回上訴，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為數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撥備。由於正式抵押尚未完成，仍未於銀行達成正式的和解及重組協議。

儘管就兩筆為數約人民幣5,241,000元和約人民幣60,700,000元的聲稱擔保之正式執行裁決及最終和解協議尚未確定，銀行亦未作出即時還款的要求。本集團正就和解條款繼續與銀行洽商，亦認為並無即時流動資金困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44,223	51,286
無抵押之逾期銀行貸款	80,734	88,234
	<b>124,957</b>	139,520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由中國銀行深圳分行(中銀深圳)授予本公司之一間國內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中銀深圳已將年利率調升至9.558%以作罰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深圳仲裁委員會裁定中銀深圳勝訴，惟隨後中銀深圳同意不會於六個月內行使其可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款項之權利，以待中銀深圳將該未償付的貸款重組為一項以發展中物業作抵押的貸款。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值分別為約為人民幣13,037,000元及人民幣131,300,000元(2007年：人民幣12,964,000元及人民幣122,200,000元)，該物業已於年內轉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的興建工程經已完成，惟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止，有關的債務重組及抵押的程序仍未正式完成。已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利息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5,692,000元(2007年：人民幣15,561,000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為其他銀行授予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5.91%(二零零七年：介乎5.26%至6.18%)。

以上銀行借貸還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之內還款	112,397	139,520
超過一年少過二年	1,316	—
超過二年少過五年	4,170	—
超過五年	7,074	—
	<b>124,957</b>	139,520
一年之內結欠歸立於短期負債	<b>(112,397)</b>	(139,520)
一年之後結欠	<b>12,560</b>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浮動利率)借貸，每年利息範圍為由5.25%至7%(二零零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銀行借貸主要包括並非以本集團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以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港元	<b>36,812</b>	40,926

## 30. 普通股股本

	股數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普通股每股0.1港元	1,000,000	100,000	106,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2,000,000	200,000	175,070
<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b>3,000,000</b>	<b>300,000</b>	<b>281,070</b>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350,000	35,000	37,100
配受股份(附註(b))	70,000	7,000	6,127
行使購股權(附註(c))	8,680	868	760
<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b>428,680</b>	<b>42,868</b>	<b>43,987</b>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年度會議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由於額外增加2,000,000,000普通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1,070,000元)，每股0.1港元，與公司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70,000,000普通股，每股0.3港元，與公司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行使8,680,000之購股權，詳細已列載於附註35，與公司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發行及已繳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發行及已繳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460,000</b>	<b>184,653</b>	250,000	104,000
股份發行	-	-	210,000	80,653
於年終	<b>460,000</b>	<b>184,653</b>	460,000	184,653
其中包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b>350,000</b>	<b>142,406</b>	350,000	142,4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附註(b))	<b>110,000</b>	<b>42,247</b>	110,000	42,247
	<b>460,000</b>	<b>184,653</b>	460,000	184,653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收取現金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行使權利，要求認購人以每股0.40港元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收取現金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該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33)而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

上述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可按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有關上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i)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而言，優先股股東有權由發行日(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限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之十個營業日期間(「轉換期」)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股份為已繳足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有權於轉換期屆滿後至優先股股份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期間，要求贖回所有或部份優先股股份或要求認購人轉換所有或部份優先股股份為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發行及已繳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續)

- (ii) 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而言，優先股股東有權於發行日(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限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之前之十個營業日期間(「轉換期」)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股份為已繳足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有權於轉換期內要求贖回所有或全部優先A股，亦有權於轉換期屆滿後至優先股股份最初發行日期屆滿兩週年期間，要求認購人轉換所有或部份優先A股股份為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 (ii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為不可轉讓的，並不附有投票權。每股股份有權收取固定累計優先股息，該股息之派付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以年息率3.5%按已繳金額或予以信貸作已繳金額計算。

##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按有關國家所賺取的利潤所適用之稅率計算全數款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7,59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2,878,000元)，並可結轉與日後之應課稅溢利作抵銷。於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23,90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914,000元)可由錄得虧損該年度起滾存五年作抵銷，其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的變動如下：

	物業估值	貿易應收 賬款撥備	存貨撥備	壞賬	稅項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207)	-	-	-	1,207	-
(計入)扣除於綜合損益表中	(5,611)	-	-	-	5,611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818)	-	-	-	6,818	-
(計入)扣除於綜合損益表中	(2,323)	4,661	598	1,211	(4,147)	-
稅率轉變之影響	(3,482)	-	-	-	3,482	-
外匯差異	39	(50)	-	-	11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12,584)</b>	<b>4,611</b>	<b>598</b>	<b>1,211</b>	<b>6,164</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4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247,000元）收購以上附屬公司的100%權益以及其為數42,8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117,000元）的股東貸款。該代價以每股0.40港元發行110,000,000股股面值為0.10港元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予出售方作支付。從該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總額如下：

從該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43,207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1)
股東貸款	(41,117)
短期銀行貸款	(9,602)
所收購資產淨值	2,468
扣除股東貸款後收購代價總額	1,130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收購代價之數額 於收益表內確認（附註9）	1,33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5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525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及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後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473	796
溢利	3,239	1,7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Orient Metro Limited、PT Orient Metro Utama及Now Gain Limited（「Magic Gain集團」）予獨立第三者。Magic Gain集團之負債淨額出售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其他應收賬款	9,779
其他應付賬款	(10,360)
	(581)
解除外匯儲備	(67)
Magic Gain 集團欠款(附註)	15,460
出售之收益	(9,349)
總代價	5,463
收取代價方式：	
其他應收賬(附註40)	5,463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	無

附註：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Mag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所有權益，連同Magic Gain集團售所結欠之款額約人民幣15,460,000元，而出售作價為6,240,000港元（相等約人民幣5,463,000元），此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結清，已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結清。

出售附屬和聯營公司仍然未對現在或之前年度之現金流或構成重大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為希達(中國)有限公司及Techwayson Enterprises Limited。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10,090)
	(5,629)
轉換儲備撇銷	1,838
	(3,791)
出售之收益(附註9)	3,801
總代價	10
收取代價方式：	
現金	10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219)

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35. 僱員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於更新之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就此目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將不會低於下列價值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的收市價。自該僱員購股權計劃採用後及截至結算日，並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12,728,000股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予本集團之員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僱員購股權(續)

認購者類別	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時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000	本年內 授出 '000	本年內 行使 '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5,240	(3,740)	1,5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	1.1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1,500	-	1,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0.74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5,988	(4,940)	1,048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	1.14
		-	12,728	(8,680)	4,048		

附註：

以上之購股權證可以在授出之日期起行使。

購股權證之持有人不享有紅利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證是以Binomial Lattice模式計算購股權證之公平值。模式的參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董事	僱員
加權平均股價	<b>HK\$0.74</b>	HK\$1.14	HK\$1.14
加權行平均使價	<b>HK\$0.74</b>	HK\$1.14	HK\$1.14
預期波幅	<b>87.21%</b>	62%	62%
預期有效期	<b>3</b>	1	1
無風險比率	<b>1.774%</b>	4.13%	4.13%
預期股息率	<b>0%</b>	0%	0%
計算方法	<b>Binomial</b>	Binomial	Binomial

預期波幅是採納過去一年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及其它近似同業之公司。在模式中預期有效期的調整是基於董事之最好估量，不能轉讓，行使的規限及行為上的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048,000購股權證仍未行使(二零零七年：無)，約佔已發行的普通股份之1%。

本年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證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369,000元及人民幣544,000元，而其總支出人民幣2,913,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授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僱員每月均按有關僱員之5%之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兩間國內附屬公司須向為僱員而設置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這個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支出。在這個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之下，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累計額為人民幣26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9,000元)。

## 37.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結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樓宇		設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120	15	17
兩年至五年內	-	-	29	49
	-	1,120	44	66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其寫字樓物業及設備，租約期多以兩年至五年(二零零七年：兩年至五年)。沒有租約有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約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收回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的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樓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75	8,389
兩年至五年內	3,339	6,442
	<b>10,814</b>	14,831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其租賃期由兩年至五年(二零零七年：兩年至五年)。沒有租約有或然租金。物業預計持續地產生租金收益5%(二零零七年：0.7%)。

## 38.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將其資產賬面值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貸及有抵押之應付票據(附註27和29)：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物業：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2,787	–
投資物業：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44,468	44,493
租賃預付款項：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18,1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	1,017	–
定期存款	11,272	12,099
	<b>77,654</b>	56,592

## 39.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內收到傳訊令狀，就據稱由該中國附屬公司發出之擔保被追討總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已委任了律師抗辯。第一次開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舉行。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然進行中，所以仍未有任何判決。鑒於此案尚在審理初期，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權益，Mag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作價約人民幣5,463,000元。而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交易金額，出售金額仍未反映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因交易金額仍未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所以此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463,000元將反映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中，出售Mag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刊載於附註34。

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價人民幣42,247,000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Weina Land Limited的100%權益及其股東貸款。該代價以每股0.40港元發行110,0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予之方式支付。此等收購之詳細條款載於附註33。

## 41.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他們是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兩年董事酬金之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披露於附註12。

## 42. 結算日後事項

截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研發中心總承辦商已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之索償，中國相關法院對總承辦商作出勝訴之判決，本集團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已與總承辦商達成撤訴之共識，總承辦商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完成建築施工，若延遲完工將支付每日2,000元人民幣之罰款，同時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繳付約人民幣6,880,000元之總體工程造價及利息，延遲付款將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之罰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總承辦商支付人民幣6,330,000元之工程造價款，而總承辦商並未如期完成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剩餘人民幣550,000元之工程造價款，並已將此款項計入應付費用。

於結算日後，總承辦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初向中國相關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償還剩餘550,000元人民幣之工程款及罰金。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附屬公司就總承辦商違約之事實向中國相關法院提起反訴訟。中國附屬公司已委托法律顧問處理該等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核准日期前，此案件正處於訴訟初期並等候中國相關法院之判決。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任何罰款撥備進行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明細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sua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50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Techwayson Industrial Limited)**	中國	60,000,000港元	-	100%	從事設計, 供應和整合 自動化控制系統
德維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Techwir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維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100%	-	自動化及電子零件和 配件之貿易
Realto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echwayson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從事設計, 供應和整合 自動化控制系統
俊盈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100%	-	從事天然資源和礦產 產品
Famous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1港元	100%	-	有牌價證券投資
榮瀚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長榮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1港元	51%	-	手機套件銷售

\*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德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成立於中國特別經濟區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分別為十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十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30	68,769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5,024	132,8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63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38,515
	10,529	171,365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273	636
欠附屬公司	7,267	17,400
	7,540	18,036
流動資產淨額	2,989	153,329
淨資產值	4,119	222,098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43,987	37,100
股本溢價	28,952	7,1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本	184,653	184,653
購股權儲備	1,094	–
實繳盈餘	67,614	67,614
轉換儲備	(17,927)	(6,011)
累計虧損	(304,254)	(68,418)
權益總額	4,119	222,098

##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物業概覽表

## 持有作投資物業／自用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A. 位於中國之物業

地點	用途	地點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廣東省深圳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地塊 編號T205-0035的土地	寫字樓物業及 停車場	地盤面積－ 約8,159平方米  建築總面積－ 約17,500平方米	中期	100%

### B. 位於香港之物業

地點	用途	可出售面積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期 15樓1501室	寫字樓物業 －自用	2,605平方呎	—	100%
九龍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寫字樓物業	79.06平方米	中期	100%
九龍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7樓702室	寫字樓物業	79.06平方米	中期	100%
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5樓520室	寫字樓物業	53.51平方米	中期	100%
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7樓708及709室	寫字樓物業	107.02平方米	中期	100%
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7樓711室	寫字樓物業	53.51平方米	中期	100%
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7樓713室	寫字樓物業	53.51平方米	中期	100%